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359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吳怡欣

送達代收人 陳冠宇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張鐙元

日勝拖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雅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之規定，於簡易案件之第二審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日以裁定限上訴人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裁判費新臺幣35,068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該裁定已於同年3月10日送達於上訴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然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繳納，有繳費資料明細附卷可參。據此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後段、第95
02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
04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郭勁宏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7 費用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
09 書記官 賴亭汝